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7,204	9,137
其他收入	5	13	2,458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6	5,609	(37,03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7,474)	–
融資成本	7	(12,953)	–
行政開支		(30,316)	(37,6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3	138
		<hr/>	<hr/>
除稅前虧損	8	(37,864)	(62,927)
所得稅開支	9	(5,658)	(732)
		<hr/>	<hr/>
本年度虧損		(43,522)	(63,659)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8,155	11,528
計入損益之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		7,474	—
— 所得稅之影響		(1,735)	(1,645)
		<u>23,894</u>	<u>9,883</u>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73	124
		<u>24,267</u>	<u>10,00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255)</u>	<u>(53,652)</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0(a)	<u>(0.942)仙</u>	<u>(1.499)仙</u>
— 攤薄	10(b)	<u>(0.942)仙</u>	<u>(1.499)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1	3,87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61	40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00,872	334,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639,310	213,581
其他應收款項		40,606	10,000
總非流動資產		<u>1,082,760</u>	<u>561,887</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176,758	227,350
應收借款		-	35,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59	53,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4	32,110
總流動資產		<u>212,361</u>	<u>348,42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64	1,1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	9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1	143
應付稅項		4,199	4,199
總流動負債		<u>5,981</u>	<u>6,456</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380</u>	<u>341,9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9,140</u>	<u>903,86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9,979	-
可換股債券		273,707	-
遞延稅項負債		10,841	3,448
		<u>294,527</u>	<u>3,448</u>
資產淨值		<u>994,613</u>	<u>900,412</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599	44,179
儲備		948,014	856,233
總權益		<u>994,613</u>	<u>900,412</u>
每股資產淨值	11	<u>21.3仙</u>	<u>20.4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2.1 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過渡指引</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i>投資實體</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允價值計量</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i>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項目	<i>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i> 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外，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新採納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
- c)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

上年度呈列之經營分部乃按投資類別作出，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先前呈列年度之分部資料經已重列，以反映管理層所採納之新分部基準。

分部業績

	小額 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u>59,802</u>	<u>(38,852)</u>	<u>(15,611)</u>	5,3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3
未分配收入				13
未分配開支				<u>(43,269)</u>
除稅前虧損				<u>(37,864)</u>
所得稅開支				<u>(5,658)</u>
本年度虧損				<u><u>(43,522)</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u>15,142</u>	<u>(6,323)</u>	<u>(36,721)</u>	(27,9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8
未分配收入				2,458
未分配開支				<u>(37,621)</u>
除稅前虧損				<u>(62,927)</u>
所得稅開支				<u>(732)</u>
本年度虧損				<u><u>(63,659)</u></u>

分部業績指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927,672	475,260
房地產	145,694	184,546
其他	143,574	115,152
	<hr/>	<hr/>
分部資產總計	1,216,940	774,958
未分配資產	78,181	135,358
	<hr/>	<hr/>
	1,295,121	910,316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借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之已付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沒有主要客戶資料提供。

4. 投資之收益／(虧損)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計入損益：</i>			
<i>已實現虧損：</i>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	-	(380)
<i>未實現(虧損)／收益：</i>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50,733)	56,722	5,989
<i>減值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7,474)	(7,474)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51,113)	49,248	(1,865)
<i>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			
<i>未實現收益：</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8,155	18,155
本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u>(51,113)</u>	<u>67,403</u>	<u>16,29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計入損益：</i>			
<i>已實現虧損：</i>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7,428)	-	(7,428)
<i>未實現(虧損)／收益：</i>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7,951)	8,340	(29,611)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45,379)	8,340	(37,039)
<i>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			
<i>未實現收益：</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1,528	11,528
本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u>(45,379)</u>	<u>19,868</u>	<u>(25,511)</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11	2,336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扣除預扣稅)	5,393	6,801
	<u>7,204</u>	<u>9,13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	14
應收借款之利息收入	-	2,407
雜項收入	5	37
	<u>13</u>	<u>2,458</u>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於本年度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18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2,376,000元)及股息收入港幣7,20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137,000元)。

6.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已實現虧損淨額	(380)	(7,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5,989	(29,611)
	<u>5,609</u>	<u>(37,039)</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101	-
其他貸款之利息	1,852	-
	<u>12,953</u>	<u>-</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55	434
—非核數服務	131	166
託管費用	144	178
折舊	1,750	1,789
投資管理費	1,246	1,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5)	—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3,397	3,35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0,711	9,715
退休計劃供款	59	47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撥回)／開支	(243)	1,401
外匯差異，淨額	62	176
	<u>62</u>	<u>176</u>

9. 所得稅開支

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過少	—	104
—本年度撥備	—	125
遞延稅項	5,658	503
	<u>5,658</u>	<u>73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內並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去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所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法定稅率而計提。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43,52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3,65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17,839,000股(二零一二年：4,246,804,000股)而得出，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4,417,834	4,109,38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15	1,237
股份配售之影響	199,890	136,183
	<hr/>	<hr/>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17,839	4,246,804
	<hr/> <hr/>	<hr/> <hr/>

(b) 每股攤薄虧損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港幣994,613,000元(二零一二年：900,412,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4,659,83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4,417,834,000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應佔之本年度淨虧損為港幣4,352萬元，與去年的港幣6,366萬元相比，本年度淨虧損下降31.64%。虧損原因主要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上市證券的未變現虧損；(ii)投資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減少；(iii)一項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諮詢服務之非上市投資減值虧損；及(iv)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部份虧損已因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上升所抵銷。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942仙（二零一二年：港幣1.499仙）。

於本年度，投資股息收入較去年的港幣914萬元減少21.23%至港幣720萬元。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和雜項收入）為港幣1萬元，去年為港幣246萬元，減少99.59%。由於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行政開支由去年的港幣3,762萬元減至本年度港幣3,032萬元，減少19.40%。

上市投資回顧

美國建議退出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加上全球經濟增長緩慢，令證券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增加。於此等不利經濟狀況下，本集團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有所下降，上市證券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合共為港幣5,111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538萬元）。此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較去年港幣234萬元下降22.65%至港幣181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市值為港幣17,331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404萬元），上市證券全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投資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第一視頻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之電信媒體、彩票相關 及手機遊戲業務	11,944,000	0.38	6,450	561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焦炭及 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15,009,000	0.72	21,163	1,250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業務	194,259,429	10.45	145,694	-
				173,307	1,811

非上市投資回顧

在過去三年時間，本集團對小額貸款公司之投資已經遍佈中國多個省市，而本集團已因此成為中國小額貸款投資連鎖機構的主要投資者之一。時至今日之成果，是不僅得益於本集團在平台、資源、資金及人才方面的優勢，同時亦受惠於中國的市場機遇、政府支持、以及眾多戰略合作夥伴的支持與合作。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收益港幣6,74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87萬元)。收益主要由於多間小額貸款公司及一間擔保公司的公允價值增加所致。於本年度，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小額貸款公司股息收入港幣539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80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合共為港幣104,363萬元，去年則為港幣55,092萬元，升幅達89.43%。

非上市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 景德鎮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201,906	-
2 天津賽達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87,084	-
3 天津融順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41,242	-
4 天津國投融順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14,451	1,002
5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河南省 鄭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5,549	39,000	-
6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44,858	-
7 南昌市東湖區 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42,525	3,937
8 天津市濱聯 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3,955	454
9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870	38,568	-
10 鄂州市中金國投 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省 鄂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99,560	-
11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資陽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82,862	-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12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41,136	-
13 天津中金新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710	40,309	-
14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40,216	-
		小計：	837,073	927,672	5,393
擔保服務					
15 江西中金漢辰 擔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向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 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50,300	-
		小計：	880,223	977,972	5,393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6 深圳市中投金信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 深圳市	提供項目投資 諮詢服務	18,350	10,876	-
17 西安開融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陝西省 西安市	提供金融管理 服務	18,724	21,037	-
18 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江蘇省 鎮江市	提供金融管理 服務	18,591	18,591	-
		小計：	55,665	50,504	-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19 環球資源 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5,157	-
		總計：	935,888	1,043,633	5,393

小額貸款服務

- (1) 本公司持有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同時就當地企業之發展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2) 本公司持有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3) 本公司持有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4) 本公司持有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5) 本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收購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鄭州明陽」)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全數清付全部代價。此收購事項須獲中國河南省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並在徵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清付全部代價後實益擁有鄭州明陽之上述30%股權。

亦請參閱下文所載「報告期後事項」之(c)段。

- (6) 本公司持有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7) 本公司持有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8) 本公司持有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9) 本公司持有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寧港融通」)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集中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其為國家級經濟開發區)之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i)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ii)提供融資擔保；及(iii)以最多達寧港融通註冊資本總額之30%向中小型科技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 (10) 本公司持有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湖北省鄂州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11) 本公司持有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四川省資陽市之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諮詢服務。
- (12) 本公司持有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為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以及融資擔保服務。

- (13) 本公司持有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14) 本公司持有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擔保服務

- (15) 本公司持有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江西中金」)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並幫助該等企業取得金融機構之貸款。

江西中金之名稱已更改為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投資諮詢服務

- (16) 本公司持有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提供項目投資、企業管理及經濟資訊以及企業形象策劃諮詢服務。
- (17) 本公司持有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18) 本公司持有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市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 (19) 本公司持有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另一項為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因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對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緩慢之憂慮）而將繼續不明朗。儘管經濟環境不明朗，中國對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的需求預期將繼續增長，鑑於金融服務業將持續蓬勃發展，為在未來取得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中國金融服務業。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包括新技術、新能源及新產業，務求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我們堅守著明確策略，抱著鍥而不捨的精神朝著長遠目標轉型之際，我們亦同時深知，成功轉型需要時間、努力與專注。我們對未來的前景及機會充滿熱切的期待。憑藉專業管理團隊的群策群力，懷著成功的決心，我們將繼續發揮競爭優勢，追求業務上的優秀表現，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794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11萬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5.51倍（二零一二年：53.97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長期債項除以股東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約為28.52%（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向兩名獨立投資者按每股港幣0.45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普通股，籌得資金約港幣10,796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港幣28,000萬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資金約港幣27,991萬元。該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由本公司支付一次利息，年息7厘。於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普通股，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50元（可因應日後發生之若干事件作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本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5元之行使價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共十九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61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34萬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本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內的財務報告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透過確保廉正、透明度及披露質素，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自劉寶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現時並無行政總裁，並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一職之空缺；及
-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洪春先生因公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促使獨立認購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5,000萬元之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售金額為港幣1,000萬元之債券。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金額為港幣2,000萬元之債券。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鄭州陽明之30%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3,900萬元。

於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